

淄博市综合能源港布局专项规划 (2023-2025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综合能源港需求预测.....	8
第三章 综合能源港布局规划.....	9
第四章 消防与安全规划.....	21
第五章 综合能源港智慧平台系统.....	25
第六章 建设周期与资金来源.....	27
第七章 综合能源港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7
第八章 附则.....	2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背景与目的

为适应新形势下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协调好综合能源港建设与城市建设之间的关系，有效引导、推广使用清洁燃料，促进淄博市综合能源市场和综合能源港的建设有序健康发展，保障城市交通功能安全运行，优化综合能源港的空间布局，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方便人民生活需求，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

2.标准规范

-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10390-2004）；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20年版）；
《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 51098-2015；
《车用压缩天然气》GB 18047-20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 50966-2014；
《液化天然气(LNG)汽车加气站技术规范》(NBT1001-2011)。

3.相关规划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山东省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8年）》；
《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山东省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2030年）》；
《山东省2007-2015年加油站及油库发展规划》；
《山东省压缩天然气（CNG）和液化天然气（LNG）专项规划》
（2010-2020）；
《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淄博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2017-2035年）》；
《淄博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05年）；
《淄博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

《淄博市 2020-2022 年充电设施建设规划》；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淄博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十四五”发展规划》；
《淄博市主城区加油（气、电）站布点规划》；
《高新区加油加气站布局专项规划（2014-2020 年）》；
《周村区加油加气站布点规划》；
《临淄区加油（加气）站布点规划》；
《博山城区加油（气、电）站布点规划》；
《淄川加油加气站布点规划（2015-2030）》；
《临淄区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
《博山区“十四五”加油站规划》；
《文昌湖区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规划》；
《淄川区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
《周村区“十四五”加油站规划》。

4.其他文件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商改字〔2004〕14号）；

《山东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试行）》（鲁经信消字〔2010〕
33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能源〔2019〕1183号);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商字〔2019〕131号);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中央、省、市政策文件及已批准的相关专业规划、专项规划。

第三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坚持高质量发展。

积极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机遇，把握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生态化发展趋势，以发展新经济为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着力点。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规范市场秩序的法规政策，研究淄博市能源行业的现状，通过控制综合能源港总量，优化综合能源港布局，逐步形成安全高效、方便快捷，与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服务网络。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整体性原则

严格控制综合能源港总量，合理优化综合能源港布局，逐步建立起与国民经济相适应、满足广大消费者需要、布局科学合理、竞争有序、功能完善的现代化综合能源港服务网络体系。

2.统筹协调原则

与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重要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密切衔接，结合城市发展，与城市道路交通量相适应，以适应城市车辆及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

3.因地制宜原则

根据不同片区的用地性质及道路交通流量，依据科学的服务半径和分布密度分析，合理布局，同时避免对城市消防、交通和环保产生影响。

4.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原则

针对不同综合能源港布点研究有所区分，其中 A 类综合能源港重点研究，采用刚性控制原则，功能组成和位置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B 类、C 类、D 类综合能源港采用弹性控制原则，在满足用地、安全条件同时符合相关行业和其他相关标准、文件和规范的前提下，综合能源港的功能组成、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在满足用地、安全条件同时符合相关行业和其他相关标准、文件和规范的前提下，可在本规划外根据需求增加 B 类、C 类、D 类综合能源港，规划外新增综合能源港的用地规模，功能构成等可以参照本规划执行。

5.规划与管理相结合原则

综合能源港规划和建设必须与配套的管理措施和政策法规相对应，有统一的管理体系和严格的监督机构配套，以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

6.适度超前原则

结合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前瞻考虑，为电动、加氢、清洁燃料等新能源汽车能源基础设施发展留有空间。

第五条 规划范围

本次综合能源港布局专项规划规划范围为淄博市五区（包括经开区、高新区、文昌湖区）的主城区及国省道沿线，大型化工园区、物流园区（包括但不限于淄博内陆港、传化公路港、东部生产型物流集聚带和以海尔新星物流公路港、万创绿色枢纽物流园等为代表的西部生活型物流集聚带）周边。

第六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3-2025年，远景展望至2030年。

第二章 综合能源港需求预测

第七条 机动车保有量预测：预测2025年规划范围内机动车保有量达到144.65万辆，其中新增41.52万辆。

第八条 新能源车保有量预测：2025年规划范围内电动汽车保有量8万辆，氢能汽车保有量1000辆。

第九条 综合能源港需求预测：2025年规划范围内综合能源港共计90座。

第三章 综合能源港布局规划

第十条 综合能源港分级

综合能源港不仅仅是为社会各种机动车辆提供综合交通能源产品补给的公用设施营业网点，更是为用户提供能源体验，提供商业服务的场所，又可以充分利用场站建设光伏发电储存电能，是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长期有效路径。

现阶段综合能源港提供的能源补给服务主要有加油、加气、充电、换电、加氢5种功能，依据不同功能组合形式分为A、B、C、D四个等级的综合能源港。规划外新增综合能源港的用地规模，功能构成等可以参照本规划执行。

表 3-1 综合能源港分类表

分类	序号	组合方式	一般规模 (m ²)	基本规模 (m ²)	
A类综合能源港	1	加油、加气、充电、换电、加氢	30000	20000	
B类综合能源港	四种功能组合	1	加油、加气、充电、换电	15000	10000
		2	加油、加气、充电、加氢	20000	15000
		3	加油、加气、换电、加氢	15000	15000
		4	加油、充电、换电、加氢	15000	15000
		5	加气、充电、换电、加氢	15000	15000
C类综合能源港	三种功能组合	1	加油、加气、充电	7500	4500
		2	加油、加气、换电	6000	4500
		3	加油、加气、加氢	10000	7000
		4	加油、充电、换电	8000	4500
		5	加油、充电、加氢	8000	7000

		6	加油、换电、加氢	7500	7500
		7	加气、充电、换电	4000	4000
		8	加气、充电、加氢	7500	7000
		9	加气、换电、加氢	7500	7000
		10	充电、换电、加氢	5500	5500
D类综合能源港	两种功能组合	1	加油、加气	5000	5000
		2	加油、充电	3000	3000
		3	加油、换电	3500	3500
		4	加油、加氢	5000	5000
		5	加气、充电	3000	3000
		6	加气、换电	3500	3500
		7	加气、加氢	5000	5000
		8	充电、换电	1500	1500
		9	充电、加氢	2500	2500
		10	换电、加氢	3000	3000

注：基本规模为满足相应组合方式最基本的能源补充功能所需的规模，一般规模为除满足能源补充功能外，还需满足光储充、智慧服务、商业、文化展示等功能所需的规模。

第十一条 综合能源港选址布局原则

- 1.不占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 2.尽量选择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规及控规的建设用地。
- 3.符合供需关系，在车流量大的区域并满足与现有加油站间距要求。
- 4.与各区商务部门已批未建加油站及“十四五”加油站规划结合。

5.与淄博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及各区加油加气站布点规划相衔接。

6.避开已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保护范围。

7.考虑服务半径及未来需求，同时考虑现状用地情况，以保证可实施性。

第十二条 淄博市综合能源港规划布局：至 2025 年，规划范围内共规划综合能源港 90 处，其中，A 类综合能源港 3 处，B 类综合能源港 4 处，C 类综合能源港 20 处，D 类综合能源港 63 处。

表 3-2 淄博市规划综合能源港布局分类统计表

	加油 功能	加气 功能	充电 功能	换电 功能	加氢 功能	综合能源港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合计
张店	9	3+2	18	10	5	1	1	4	13	19
淄川	14	1+1	16	6	1	1	0	2	14	17
博山	8	2+0	13	6	2	0	0	3	11	14
周村	17	0+3	19	12	6	1	3	6	11	21
临淄	16	1+0	17	5	4	0	0	5	14	19
合计	64	7+6	83	39	18	3	4	20	63	90

注：加气功能为现状个数+规划增加个数。

第十三条 张店区综合能源港规划布局：至 2025 年，A 类综合

能源港 1 处，B 类综合能源港 1 处，C 类综合能源港 4 处，D 类综合能源港 13 处。

表 3-3 张店区规划综合能源港明细表

分区	站址编号	站址类别	功能构成	站址位置	建设类型	备注
张店区	ZD-A1	A 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加气、充电、换电、加氢	经开区昌国东路与鲁山大道交叉口以东约 700 米路北(淄博传化公路港对面)。	新建	
	ZD-B1	B 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加气、充电、换电	先创区鲁泰大道与创业大道路口东南侧。	改建	结合现状加油站
	ZD-C1	C 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换电、加氢	经开区海岱大道与昌城东路交叉口东北角。	新建	结合已批未建加油站
	ZD-C2	C 类综合能源港	加气、充电、加氢	张店区昌国路南侧，宝沣路西侧约 750 米。	改建	现状加气加氢站改建
	ZD-C3	C 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换电	先创区 G233 北侧，沾临高速西侧。	新建	
	ZD-C4	C 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换电	联通路北侧，鲁山大道东侧 2 公里。	新建	
	ZD-D1	D 类综合能源港	加气、充电	张店区张田路与张柳路路口西北角。	改建	现状绿丰加气站迁建
	ZD-D2	D 类综合能源港	充电、换电	张店区鲁泰大道北侧，南京路以西 200 米。	新建	
	ZD-D3	D 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	张店区上海路以东、三赢路以南。	新建	结合已批未建加油站
	ZD-D4	D 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	经开区旭沣路与张边路交叉口西南。	新建	结合已批未建

张店区						加油站
	ZD-D5	D类综合能源港	充电、换电	淄博市张店区马尚镇和平路137号，淄博热力有限公司。	新建	
	ZD-D6	D类综合能源港	充电、换电	张店区联通路与东二路交叉口东北角。	新建	
	ZD-D7	D类综合能源港	充电、换电	高新区迎仙村西北侧，联通路以南。	新建	
	ZD-D8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	高新区鲁山大道以西约1400米，人民东路以南。	新建	
	ZD-D9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气、充电	经开区S231(鲁山大道)东侧与海岱大道交叉口东北约450米(诚挚第五加气站)。	改建	现状加气站改建
	ZD-D10	D类综合能源港	充电、换电	鲁山大道与张边路交叉口东北角。	新建	
	ZD-D11	D类综合能源港	充电、加氢	高新区民安路与玉皇山路交叉口西北角(淄博高新区公交枢纽)。	改建	结合现有充电功能
	ZD-D12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	张店区临淄大道与冯北路交叉口以南2公里路西。	新建	
	ZD-D13	D类综合能源港	充电、加氢	经开区S231(鲁山大道)与淄河大道交叉口东南。	新建	

第十四条 淄川区综合能源港规划布局：至2025年，A类综合能源港1处，C类综合能源港2处，D类综合能源港14处。

表 3-4 淄川区规划综合能源港明细表

分区	站址编号	站址类别	功能构成	站址位置	建设类型	备注
	ZIC-A1	A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加气、充电、换电、加氢	淄博市淄川区北京路与淄河大道交叉口南700米路东。	新建	
	ZIC-C1	C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换电	淄博市淄川区凤凰路与省道102交叉口西南	新建	结合已批未建加油站

淄川区				角。		
	ZIC-C2	C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换电	淄博市淄川区开发区胶王路以北、凤凰山东路以东。	新建	结合已批未建加油站
	ZIC-D1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	淄博市淄川区东刘村东南,省道509以北约500米。	新建	结合淄川区“十四五”加油站规划
	ZIC-D2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	淄博市淄川区北旺村西北、文峰路以东。	新建	结合已批未建加油站
	ZIC-D3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换电	淄博市淄川区凤凰路与梓潼路交叉口西南。	新建	结合淄川区“十四五”加油站规划
	ZIC-D4	D类综合能源港	充电、换电	淄川区建设路与省道232立交以北700米路西。	新建	
	ZIC-D5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	淄博市淄川区G205与彭赵路交叉口西约930米路南。	新建	
	ZIC-D6	D类综合能源港	充电、换电	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龙泉路以东、鸿运酒楼以南。	新建	
	ZIC-D7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	淄博市经开区省道102与凤凰路交叉口东北角。	新建	结合已批未建加油站
	ZIC-D8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气、充电	淄博市淄川区张博路以东,牟村东对面。	改建	
	ZIC-D9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	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中心学校泉王路南,奎四村委东北。	新建	结合已批未建加油站
ZIC-D10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	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山周村南侧道路与新区中心路交叉口东南角。	新建	结合已批未建加油站	
ZIC-D11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	淄博市淄川区七星路与西六路交叉口北400米	新建	结合已批未建加油站	

淄川区				路东。		
	ZIC-D12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	淄博市淄川区北京路与杨萌路交叉口西北。	新建	
	ZIC-D13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	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南石谷村南外环路与山川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北。	新建	结合已批未建加油站
ZIC-D14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	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张庄村东500米路北。	新建	结合已批未建加油站	

第十五条 博山区综合能源港规划布局：至2025年，C类综合能源港3处，D类综合能源港11处。

表 3-5 博山区规划综合能源港明细表

分区	站址编号	站址类别	功能构成	站址位置	建设类型	备注
博山区	BS-C1	C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换电	博山区万福路与福山路交叉口东南。	新建	结合博山区“十四五”加油站规划
	BS-C2	C类综合能源港	充电、换电、加氢	博山区创业大道以南，西阿村以西。	新建	
	BS-C3	C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换电	博山区万福路以北，小黑山后村南。	新建	结合博山区“十四五”加油站规划
	BS-D1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	博山区万福路与荆山中路路口西南。	新建	结合博山区“十四五”加油站规划
	BS-D2	D类综合能源港	充电、换电	博山区西环路与颜北路交叉口以西约1000米，西环路北侧。	新建	

博山区	BS-D3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加氢	博山区八陡镇南环路与张台线交叉口以西470米路南。	新建	结合博山城城南交通枢纽
	BS-D4	D类综合能源港	充电、换电	博山区文姜路以北，八陡中心学校西北。	新建	
	BS-D5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	博山区仲临路岱东村路南。	新建	结合博山区“十四五”加油站规划
	BS-D6	D类综合能源港	充电、换电	博山区新博东路与执信路交叉口西南。	新建	
	BS-D7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	博山区九州路以南，北京路以西。	新建	结合博山区“十四五”加油站规划
	BS-D8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	博山区尖山南路以北，双山路以东。	新建	结合博山区“十四五”加油站规划
	BS-D9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气、充电	博山区北山路与颜北路交叉口以西约680米，北山路以北。	改建	现状博能燃气加气站
	BS-D10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气、充电	博山区西环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以东约180米，人民路以北。	改建	现状绿桥加气站
	BS-D11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	博山区万福路，良庄路口以北。	新建	结合博山区“十四五”加油站规划

第十六条 周村区综合能源港规划布局：至2025年，A类综合能源港1处，B类综合能源港3处，C类综合能源港6处，D类综合能源港11处。

表3-6 周村区规划综合能源港明细表

分区	站址编号	站址类别	功能构成	站址位置	建设类型	备注
----	------	------	------	------	------	----

周 村 区	ZC-A1	A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加气、充电、换电、加氢	周村区人民路与西十五路交汇处以东。	新建	结合已批未建加油站
	ZC-B1	B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换电、加氢	文昌湖区杨萌路（新建S102省道）与正阳路交叉口以东，杨萌路（新建S102省道）北侧。	新建	结合已批未建加油站
	ZC-B2	B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换电、加氢	周村区新华大道与深圳路交叉口西北角。	新建	
	ZC-B3	B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换电、加氢	周村区正阳路与米山路交叉口东南。	新建	结合已批未建加油站
	ZC-C1	C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换电	周村区南郊镇王家村旧址，姜萌路以西。	新建	
	ZC-C2	C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换电	文昌湖区杨萌路（新建S102省道）与姜萌路交叉口以西1000米。	新建	
	ZC-C3	C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换电	周村区姜萌路与恒星路交叉口以西约1800米。	新建	结合已批未建加油站
	ZC-C4	C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换电	周村区王村镇兴华路与章丘交界处路北。	新建	结合“十四五”规划加油站
	ZC-C5	C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换电	周村区原特来电充电站（万梦众创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新建	
	ZC-C6	C类综合能源港	加气、充电、加氢	周村区鲁泰大道周村段蒋家村旧址。	新建	
	ZC-D1	D类综合能源港	充电、换电	周村区国道309与省道509交叉口以东500米路南。	新建	
	ZC-D2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	周村区新华大道三金集团东侧，新华大道路北。	新建	结合已批未建加油站
	ZC-D3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换电	周村区鲁泰大道周村段蒋家村西首路南。	新建	结合已批未建加油站

周 村 区	ZC-D4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	周村区姜萌路与恒星路交叉口南约1000米。	新建	结合已批未建加油站
	ZC-D5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	文昌湖区正阳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北。	新建	结合“十四五”规划加油站
	ZC-D6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气、加氢	周村区姜萌路与鲁泰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新建	结合大学城北部公交场站
	ZC-D7	D类综合能源港	充电、换电	周村区周隆路与体育场路交叉口以东约800米。	新建	
	ZC-D8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	文昌湖区萌山南路（新建）以北，新改建滨博高速公路以西。	新建	结合“十四五”规划加油站
	ZC-D9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	周村区海岱大道以南，方家村以东。	新建	结合“十四五”规划加油站
	ZC-D10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	文昌湖区S102（新建）北侧，文昌湖热源厂西侧。	新建	结合“十四五”规划加油站
	ZC-D11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	文昌湖区S102（新建）北侧，滨博高速立交桥上路口（新建）东侧。	新建	结合“十四五”规划加油站

第十七条 临淄区综合能源港规划布局：至2025年，C类综合能源港5处，D类综合能源港14处。

表3-7 临淄区规划综合能源港明细表

分区	站址编号	站址类别	功能构成	站址位置	建设类型	备注
	LZ-C1	C类综合能源港	加气、充电、加氢	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S228以东、古侯路以北。	改建	结合现状加气站
	LZ-C2	C类综合能源港	充电、换电、加氢	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以南，披甲村以东。	新建	

临淄区	LZ-C3	C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换电	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以东、晏婴路以北。	新建	与《临淄区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结合
	LZ-C4	C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换电	淄博市临淄区省道228与张皇路交叉口东400米路北。	新建	与已批未建加油站结合(十三五)
	LZ-C5	C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换电	淄博市临淄区凤凰大道与王庄东村进村路交叉口西南角。	新建	与已批未建加油站结合(十三五)
	LZ-D1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	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办仇行村南淄江路与雪官路交叉口。	新建	与《临淄区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结合
	LZ-D2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	淄博市临淄区省道228与宏达路交叉口东670米路北。	新建	与《临淄区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结合
	LZ-D3	D类综合能源港	充电、加氢	淄博市临淄区齐鲁石化化工园区金烯路与乙烯南路交叉口以东420米路南。	新建	
	LZ-D4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	淄博市临淄区齐盛路与遄台路交叉口以西300米路北。	改建	与《临淄区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结合
	LZ-D5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	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大路北村东北角、张皇路以南。	新建	与《临淄区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结合
	LZ-D6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	淄博市临淄区金岭镇金岭二村中心路以西、纬四路以北。	新建	与《临淄区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结合

临淄区	LZ-D7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	淄博市临淄区大铁村东南、北齐路以东。	新建	与《临淄区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结合
	LZ-D8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换电	淄博市临淄区皇城镇崖头村以西，北齐路以西。	新建	与《临淄区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结合
	LZ-D9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	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辛庄村北，102省道以北。	新建	与《临淄区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结合
	LZ-D10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	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与辛合路交叉口东南角。	新建	与《临淄区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结合
	LZ-D11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	淄博市临淄区牛山路以北、临淄大道以西。	新建	
	LZ-D12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加氢	淄博市临淄区雪官路与乙烯路交叉口以西 650 米路北。	改建	
	LZ-D13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	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西姬村北，省道 227 路西。	新建	与《临淄区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结合
	LZ-D14	D类综合能源港	加油、充电	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南洋路与冯北路交叉口南 860 米路西。	新建	与《临淄区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结合

第四章 消防与安全规划

第十八条 站内设施应在以下方面制定消防和安全措施：控制好汽油、柴油、天然气等危险物料的安全，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型材；站内依据相关规范划分爆炸危险区域；做好防雷击、防静电等设计；依据《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和《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规范，做好供电安全设计；做好站内临时设备用房和加油加气罩棚的防火设计；做好含油污水、生活污水以及清洁雨水的排放设计；做好可燃液体泄漏和消防排水设计。

第十九条 现状改扩建站点也应符合相关消防规范，对不符合相关消防规范的站点，规划近期予以改造，使其符合规范。

第二十条 新建站点与周边建筑及设施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应满足《石油天然气工程防火设计规范》（GB50183-2015），以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站内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距离应满足表 4-1、表 4-2、表 4-3 和表 4-4 的规定。

表 4-1 汽油（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

站外建（构）筑物	站内汽油（柴油）工艺设备			
	埋地油罐			加油机、油罐通气管管口、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重要公共建筑物		30 (25)	30 (25)	30 (25)	30 (25)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21 (12.5)	17.5 (12.5)	12.5 (10)	12.5 (10)
民用建筑 物保护类 别	一类保护物	17.5 (6)	14 (6)	11 (6)	11 (6)
	二类保护物	14 (6)	11 (6)	8.5 (6)	8.5 (6)
	三类保护物	11 (6)	8.5 (6)	7 (6)	7 (6)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17.5 (12.5)	15.5 (11)	12.5 (9)	12.5 (9)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12.5 (9)	11 (9)	10.5 (9)	10.5 (9)
室外变配电站		17.5 (15)	15.5 (12.5)	12.5 (12.5)	12.5 (12.5)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15.5 (15)	15.5 (15)	15.5 (15)	15.5 (15)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7 (3)	5.5 (3)	5.5 (3)	5 (3)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5.5 (3)	5 (3)	5 (3)	5 (3)
架空通信线路		1.0 (0.75) H, 且 ≥5M	5(5)	5(5)	5(5)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1.5 (0.75) H, 且 ≥6.5M	1.0 (0.75) H, 且≥6.5M	6.5(6.5)	6.5(6.5)
	有绝缘层	1.0 (0.5) H, 且 ≥5M	0.75 (0.5) H, 且≥5M	5(5)	5(5)

表 4-2 CNG 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

站外建（构）筑物	站内 CNG 工艺设备			
	储气瓶	集中放空管 管口	储气井、加（卸）气设备、脱硫脱水设备、压缩机（间）	
重要公共建筑物	50	30	30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30	25	20	
民用建筑	一类保护物	30	25	20

物 保护类别	二类保护物	20	20	14
	三类保护物	18	15	12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25	25	18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18	18	13
室外变配电站		25	25	18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30	30	22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12	10	6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10	8	5
架空通信线路		1.0H	0.75H	0.75H
架空电力 线路	无绝缘层	1.5H	1.5H	1.0H
	有绝缘层	1.0H	1.0H	1.0H

表 4-3 LNG 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

站外建（构）筑物		站内 LNG 工艺设备			
		地上 LNG 储罐			放空管管口、 LNG 加气机、 LNG 卸车点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重要公共建筑物		80	80	80	50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35	30	25	25
民用建筑物 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35	30	25	25
	二类保护物	25	20	16	16
	三类保护物	18	16	14	14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 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35	30	25	25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 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 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		25	22	20	20

乙类液体储罐					
室外变配电站		40	35	30	30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80	60	50	50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12	10	8	8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10	8	8	6
架空通信线路		1.0H	0.75H	0.75H	0.75H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1.5H	1.5H	1.5H	1.0H
	有绝缘层	1.5H	1.0H	1.0H	0.75H

表 4-4 加氢合建站中的氢气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 (m)

项目名称		储氢容器(液氢储罐)			放空管管口	氢气储气井、氢气压缩机、加氢机、氢气卸气柱、氢气冷却器、液氢卸车点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重要公共建筑物		50(50)	50(50)	50(50)	35	35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40(35)	35(30)	30(25)	30	20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35(30)	30(25)	25(20)	25	20
	二类保护物	30(25)	25(20)	20(16)	20	14
	三类保护物	30(18)	25(16)	20(14)	20	12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35(35)	30(30)	25(25)	25	18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25(25)	20(20)	15(15)	15	12
室外变配电室		35(35)	30(30)	25(25)	25	18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25(25)	25(25)	25(25)	25	22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15 (12)	15 (10)	15 (8)	15	6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10 (10)	10 (8)	10 (8)	10	5
架空通信线路	1.0H			0.75H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1.5H		1.0H	
	有绝缘层	1.0H		1.0H	

第五章 综合能源港智慧平台系统

第二十一条

智慧平台系统是将互联网+的理念和科技引入综合能源港运营，从能源补给源头抓起，最大程度的收集和分析人员、能源、安全、环境等关键要素数据。通过结合物联网、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建立云端大数据管理平台，形成“端+云+大数据”的体系与模式。

第二十二条 智慧平台系统建设目标

通过实时监测和分析，实现能源消耗过程、多能源协调供应、设备运行状态、设备环境状态、生产作业行为的“可视化、数字化、精益化”管理，降低综合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第二十三条 智慧平台系统的应用

1.集团及政府管理部门层面

平台系统通过数据分散收集、集中处理和分析形成详细的报表，

集团及政府管理部门可以通过平台系统查看全市、各区、各能源港和各用户详细的用能情况，并以此统筹协调能源配给，制定能源发展计划等，使得管理更有时效性，也更系统、更智能、更科学。

2.综合能源港层面

建立高识别性的标识系统和智能化的引导系统，使用户清晰的了解综合能源港布局。

平台系统可以按时间、能源类型、用户等形成详细的用能报表，综合能源港管理者可以通过控制室或移动终端查看详细的用能情况，终端会实时显示各种能源余量。

3.用户层面

用户可以根据车辆用能情况，实时通过车辆或手机终端 APP 查看周围综合能源港情况，包括能源类型、能源价格、补给机（充电桩）数量及空闲数量、预计补给用时等。

APP 会根据车辆自身情况推荐选择综合能源港并智能推荐路线，显示预计到达时间。用户也可以根据能源类型、能源价格、补给用时等自行选择综合能源港并设为目的地，导航到达。

用户还可以通过 APP 预约补给，先补给后付费，即到即补，补完即走，避免排队，节约时间。

第六章 建设周期与资金来源

第二十四条 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为 2023-2025 年，远期展望至 2026-2030 年。

第二十五条 资金来源

站址建设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不使用政府财政资金。

第七章 综合能源港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二十六条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 深化行业管理改革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有序发展。完善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有效承接财政补贴政策，研究建立与碳交易市场衔接机制。

2. 健全政策法规体系

落实新能源汽车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优化分类交通管理及金融服务等措施。推动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科学布局、加快建设，对作为公共设施的充电桩建设给予财政支持。破除地方保护，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的市场体系。鼓励地方政府加大对公共服务、共享出行等领

域车辆运营的支持力度，给予新能源汽车停车、充电等优惠政策。

3.加强组织协同

各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切实抓好落实，优化产业布局，避免重复建设。行业组织要充分发挥连接企业与政府的桥梁作用，协调组建行业跨界交流协作平台。

4.加大规划实施力度

市政府及各级政府应积极合力推动综合能源港建设，及时研究解决成品油流通、燃气供应及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切实保障规划的实施。

5.规范综合能源港经营行为

优化整合不合理的交通能源基础设施，清理批而未用交通能源基础设施，管理部门和经营单位共同维护市场秩序、规范和整治市场。

6.保证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本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7.与城区及各镇区用地规划相协调

规划综合能源港布局应与城区及各镇区用地规划相协调，并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城市用地规划管理中。本规划侧重布局，各能源港具体用地范围应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实际用地情况确定。

8.项目的实施应满足文物保护、安全、地下水富集区等建设项目准入实施细则等要求。

9.在实施保障措施中未提及部分的有关内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划包括规划文本、图纸、说明书。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说明书是对文本和图纸的具体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划经淄博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执行。

